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9
附錄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23
附錄三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4-25
附錄四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三 / 二四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6-29
附錄五 二零一三 / 一四年度、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及二零二三 / 二四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30
附錄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32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周年報告。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申請數目與香港的經濟脈搏息息相關。在二零二三年，香港經濟在疫情過後展現復蘇。不過，在環球經濟增長減慢和金融狀況偏緊下，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令香港經濟繼續受壓，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益而須向基金提出申請的僱員在本年度相應增加。年度內，基金共接獲3 749宗申請，較上年度的3 588宗增加4.5%；此外，基金共批准3 154宗申請，合共發放1億5,510萬元特惠款項，較上年度分別增加6.6%及51.2%¹。特惠款項支出在本年度顯著攀升的主要因為基金於2022年6月大幅調升特惠款項項目的上限²，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以及就商業登記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此，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在本年度，基金錄得盈餘3億4,93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73億1,780萬元。

為加強基金作為安全網的角色，委員會推行優化措施，致力縮短處理基金申請的所需時間。委員會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委託兩間私人律師行向基金申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協助他們向有關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從而符合基金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此外，基金亦已成立內部法律小組，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取代法律援助署，在符合《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條所訂明的條件下，建議勞工處處長可在沒有呈請提出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發放特惠款項。優化措施實行至今運作暢順，加快基金向受公司結業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員工將繼續堅定不移地為備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切援助。

¹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² 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調升各個特惠款項項目的上限，包括 (a) 欠薪由36,000元調升至80,000元；(b) 代通知金由22,500元調升至45,000元；(c) 遣散費由首50,000元及餘額的一半調升至首100,000元及餘額的一半；以及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由10,500元調升至26,000元。



主席序言

同時，勞工處會謹慎處理基金申請，防止基金被濫用。為此，由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一直竭力就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作出主動調查及跟進。透過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向公眾顯示政府絕不容忍任何欺詐基金的行為。

我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全體委員在過往一年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憑藉眾委員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在管理基金的工作上給予不少寶貴意見。在來年，全球及本港經濟仍面對各種挑戰，委員會會密切關注經濟的表現及基金申請的情況，繼續以持平審慎的方式管理基金，致力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援助。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感謝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稅務局等合作伙伴對委員會的持續支持，以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馬豪輝，GBS, JP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馬豪輝先生，GBS, JP

委員

代表僱員

梁頌恩女士，MH

儲漢松先生

黃硯灝先生

代表僱主

蘇陳偉香女士，SBS

羅君美女士，MH, JP

黃詩岸女士

代表政府部門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該條例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其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業登記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就每項商業或分行登記每年徵收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³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的工資（「工資」包括報酬、收入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80,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45,0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c)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100,000元，如有關的遣散費超過10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有關數額的50%；及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額為26,000元。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條例》第16(1)條規定，有針對僱主提出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第16條申請）。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第18條申請）：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³ 立法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條例》作出決議，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調升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包括：

- (a) 工資由36,000元調升至80,000元；
- (b) 代通知金由22,500元調升至45,000元；
- (c) 遣散費由首50,000元及餘額的一半調升至首100,000元及餘額的一半；及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由10,500元調升至26,000元。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基金撥付款項予申請人前須調查他們的申請。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僱主及申請人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基金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

為縮短處理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基金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委聘私人律師行協助申請人就第16條申請的個案向有關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從而省卻申請人於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接受資產審查的程序，加快處理基金的申請。此外，基金成立內部法律小組，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取代法律援助署直接就第18條申請的個案向勞工處作出建議。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權，會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二零二三年購置了一個作為委員會新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⁴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3 749宗，申請的款額達3億9,370萬元，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共658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658宗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634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17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而涉及50至99名僱員的個案共有五宗，其餘兩宗則涉及100名或以上僱員。

年度內，餐飲服務活動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數目有872宗，申請的款額是5,450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數目有540宗，申請的款額為4,750萬元。隨後是食品的製造，申請數目有420宗，申請的款額為6,04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48.9%，而申請的款額則佔總申請款額的41.3%。

在全年度3 749宗申請中，有3 294宗申請欠薪特惠款項，2 101宗申請代通知金特惠款項，1 264宗申請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2 031宗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附錄二**載列這些申請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⁵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3 154宗，發放的款項為1億5,510萬元⁶。在這些申請中，根據《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無須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發放的款額總數為4,350萬元，涉及962宗申請。

⁴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⁵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⁶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有關年度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載列於**附錄三**。在全年度3 154宗獲批准的申請中，有2 673宗獲准發放欠薪特惠款項，1 737宗獲准發放代通知金特惠款項，818宗獲准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1 612宗獲准發放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64宗申請，涉及申請款項共1,050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或申請超出法例規定的時限。此外，撤回的申請有255宗，涉及的款額為1,83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四和**附錄五**載列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為申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及內部法律小組工作的實行情況、購置委員會新辦公室，以及基金的存款安排等。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總收入為5億6,840萬元，其中徵費收入為2億3,320萬元，總支出為2億1,910萬元，其中特惠款項支出為1億5,510萬元。基金錄得3億4,93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2億9,800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73億1,780萬元。

附錄六載列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活動概要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委員會聯同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進行了每兩年一次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調查顯示申請人對勞工處所提供的服務普遍感到滿意。勞工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調查結果。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七個實體展覽會及三個網上展覽會推廣《僱傭條例》，當中亦有介紹基金和《條例》的規定，和僱員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僱傭條例》實體展覽會，包括簡介基金的資料。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專責小組現時的成員包括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有關部門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勞工處在處理基金申請時，如發現涉嫌違法個案（例如非法轉移資產、盜竊公款、藉欺騙手段逃避債務、沒有妥善備存公司帳目等），會將個案轉介警務處及 / 或破產管理署作進一步跟進。除此之外，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以減少欠薪事件惡化，進而成為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勞工處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784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53張。



附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 代通知金、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N 組 小組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78	就業活動	5	(3)	\$ 114,751.54
7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21	(0) [#]	\$ 24,181,120.31
80	保安及偵查活動	18	(1)	\$ 230,951.00
81	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活動	11	(4)	\$ 5,148,718.86
82	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支援及其他商業支援活動	15	(5)	\$ 1,542,497.67
第 O 組	公共行政	2	(1)	\$ 146,899.54
第 P 組	教育	79	(13)	\$ 6,991,683.14
第 Q 組 小組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86	人類保健活動	15	(4)	\$ 2,016,452.63
87	住宿護理活動	1	(0) [#]	\$ 17,020.00
第 R 組 小組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9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4	(2)	\$ 53,620.66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1	(1)	\$ 5,546.62
9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97	(6)	\$ 7,759,609.01
第 S 組 小組	其他服務活動			
94	會員制組織活動	1	(1)	\$ 46,703.27
95	汽車、電單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4	(2)	\$ 1,287,504.42
9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18	(35)	\$ 7,425,711.68
第 T 組 小組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97	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活動	13	(12)	\$ 335,951.60
98	用以自給的私人家庭商品及勞務生產活動	1	(1)	\$ 28,955.37
總數：		3 749	(658)	\$ 393,667,915.99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所有申請均屬過往年度已接獲的個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1 648	43.96
2,000 元 [‡] 或以下	25	0.66
2,001 元至 6,000 元	244	6.51
6,001 元至 22,500 元 [Ⓜ]	1 071	28.57
22,501 元至 30,000 元	358	9.55
30,001 元至 35,000 元	103	2.75
35,001 元至 40,000 元	65	1.73
40,001 元至 45,000 元 [Ⓜ]	51	1.36
45,001 元至 50,000 元	30	0.80
50,000 元以上	154	4.11
總數：	3 749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1 648	43.96
1 日至 7 日	327	8.72
8 日至 14 日	35	0.93
15 日	29	0.77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138	3.68
1 個月 ^{‡Ⓜ}	1 477	39.40
超過 1 個月	95	2.54
總數：	3 749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一個月工資或2,000元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22,5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不超過45,000元（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2 485	66.29
8,000 元 [⊖] 或以下	29	0.77
8,001 元至 24,000 元	115	3.07
24,001 元至 36,000 元	160	4.27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56	4.16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342	9.12
100,001 元至 150,000 元	169	4.51
150,001 元至 200,000 元	116	3.09
200,001 元至 245,000 元	50	1.33
245,001 元至 300,000 元	39	1.04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27	0.72
350,001 元至 390,000 元	58	1.55
390,000 元以上	3	0.08
總數：	3 749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或服務少於 2 年	2 488 [∞]	66.37
2 年至少於 5 年	453	12.08
5 年至少於 6 年	108	2.88
6 年至少於 7 年	69	1.84
7 年至少於 8 年	74	1.97
8 年至少於 9 年	70	1.87
9 年至少於 10 年	59	1.57
10 年至少於 15 年	185	4.94
15 年至少於 20 年	101	2.69
20 年至少於 25 年	52	1.39
25 年至少於 30 年	56	1.49
30 年至少於 35 年	23	0.61
35 年至少於 39 年	7	0.19
39 年至少於 41 年	4	0.11
41 年至少於 43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0	0.00
總數：	3 749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245,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 包括 3 宗涉及服務少於 2 年的申請。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1 718	45.83
2,000 元或以下	162	4.32
2,001 元至 5,000 元	452	12.06
5,001 元至 10,500 元 ^{*6}	569	15.18
10,501 元至 15,500 元	273	7.28
15,501 元至 20,000 元	129	3.44
20,001 元至 26,000 元 ^{*6}	109	2.91
26,001 元至 30,000 元	65	1.73
30,000 元以上	272	7.25
總數：	3 749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劃分

假期年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1 737	46.33
1 年或少於 1 年	972	25.93
超過 1 年至少於 2 年 ^{*6}	550	14.67
2 年或以上	490	13.07
總數：	3 749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間劃分

期間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3 196	85.25
2 個月或少於 2 個月	173	4.62
超過 2 個月至 4 個月 ^{*6}	59	1.57
超過 4 個月	321	8.56
總數：	3 749	100.00

^{*6}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累積的未放年假的薪酬及 / 或最後四個月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合共最多 26,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 欠薪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481	15.25
8,000 元或以下	426	13.51
8,001 元至 18,000 元	537	17.03
18,001 元至 36,000 元 ^甲	763	24.1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06	9.70
50,001 元至 60,000 元	150	4.75
60,001 元至 70,000 元	109	3.46
70,001 元至 80,000 元 ^甲	382	12.11
總數：	3 154	100.00

II. 代通知金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417	44.93
2,000 元或以下	27	0.86
2,001 元至 6,000 元	252	7.99
6,001 元至 22,500 元 [†]	934	29.61
22,501 元至 30,000 元	255	8.08
30,001 元至 35,000 元	86	2.73
35,001 元至 40,000 元	56	1.77
40,001 元至 45,000 元 [†]	127	4.03
總數：	3 154	100.00

^甲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80,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22,5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45,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申請不獲批准	2 336	74.06
8,000 元或以下	166	5.26
8,001 元至 24,000 元	349	11.07
24,001 元至 36,000 元	102	3.23
36,001 元至 50,000 元	62	1.97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95	3.01
100,001 元至 150,000 元	41	1.30
150,001 元至 200,000 元	3	0.10
200,001 元至 245,000 元	0	0.00
總數：	3 154	100.00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申請不獲批准	1 542	48.89
2,000 元或以下	280	8.88
2,001 元至 5,000 元	494	15.66
5,001 元至 10,500 元 [⊕]	539	17.09
10,501 元至 15,500 元	149	4.72
15,501 元至 20,000 元	67	2.13
20,001 元至 26,000 元 [⊕]	83	2.63
總數：	3 154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245,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10,5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26,000 元 (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